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揭阳市2019年“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系列政策措施，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整合各级中小企业融资、用地、知识产权保护等配套专项政策，深入实施“暖企行动”计划，以开展暖企系列优质服务为重要抓手和载体，构筑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平台，努力推动我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任务。

二、活动内容

开展五大“暖企行动”计划，在政策暖企上着力、在金融暖企上聚力、在科技暖企上用力、在服务暖企上发力、在要素暖企上给力，全面推动相关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揭阳落地生根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政策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1. 9月上旬召开2019年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工作座谈会，了解企业诉求，面对面解决问题，形成制度，营造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 落实领导挂钩重点企业制度，市、县两级各优选30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挂钩帮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精准帮助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和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 9月中旬召开2019年全市园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按照“项目+园区+产业”的工



作思路，依托产业园区、围绕龙头企业，发展产业链，加快布局一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入园，打造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集聚区，实现规模化、效益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梳理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税、金融工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抓好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工作，支持帮助企业脱困促产、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5.认真落实《揭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意见》，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确保2019年新增100家以上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6.举办中小微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全市开展不少于4场次的政策宣贯服务活动，大力宣传暖企助企相关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对国家、省、市等惠企政策的解读活动，引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相关扶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7.摸查出一批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列入2020年国家、省、市项目库，进一步做好企业技术改造、“小升规”、上市奖补等一系列项目资金扶持，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8.加强对工业总产值前200名重点工业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上门宣贯技改资金补助等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 金融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9. 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打造产业链龙头企业。与上交所、深交所合作，抓好企业上市业务宣传培训，推动更多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统筹各职能部门资源，支持企业理顺产权、解决用地、规范管理、科技创新、引进人才、做大主业、提升品牌荣誉，帮助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奖补政策，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0.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结合揭阳实际，2019年底前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意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1. 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2019年，累计推动4家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2. 继续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行动、金融服务“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至2019年末，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5亿元，贷款落地率争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3.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2019年在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争取增长30%以上，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在上年的



基础上再降低1个百分点，带头清理规范企业抵押登记、资产评估、过桥融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附加费用、隐性费用，带动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揭阳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14. 鼓励商业银行推出面向“小升规”及培育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专精特新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产品，2019年新授信额度超6亿元的“专精特新”系列专属金融产品，快速满足部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5. 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2019年，推动参与“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18亿元。〔揭阳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16. 通过快速理赔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2019年，推动超过180家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7. 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大数据和风控模型，为借款企业开立电子贷款户（非结算户），实现对50万元以下贷款线上快速审批放款。支持各地在商业银行网点开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办事窗口，通过网络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抵押办理效率。〔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18. 积极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



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受益面。2019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额度争取超过100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9. 通过简化入库程序、扩大合作银行、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业务，积极发挥市县两级民营企业金融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用。2019年，力争新授信额度约5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多渠道。〔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0. 进一步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我市担保机构开展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2019年，推动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金额超1.5亿元。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1. 举办“中银中小企业融资融智南粤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揭阳站”活动，搭建揭阳市“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政银企合作，助力专精特新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三）科技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22.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对照高企认定条件查找不足要素，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措施，引导企业补齐短板、达标升级、发展壮大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高企发展监测和运行数据分析，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力争2019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50家、总量达到178家。〔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3.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立足揭阳产业，加强科技交流，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动高校“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推动行业共性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加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企业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2019年全市新增8个、累计达到66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4.推动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落实《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2021）》，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和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发挥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和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一批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攻关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力争2019年全市R&D/GDP比重达到0.85%以上。〔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5.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引导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服务活动，推动“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6.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2019年，推动超过10家以上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



目。〔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四）服务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27. 贯彻落实省“外资十条”修订版及我市配套措施，推动空铁港口岸开放申报建设，优化投资环境；立足揭阳产业优势，强化招商选资力度，重点依托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国家电投揭阳900MW海上风电等大项目、大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做强做优产业链。〔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28. 依托广东“数字政府”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9. 开展全市1460家规上工业企业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摸清家底，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网格化管理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0. 加强对入驻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的66家印染企业、印花企业、洗水企业入驻生产的指导协调和跟踪服务，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1. 实施新揭商培训工程，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2. 积极筹备9月下旬举行的第五届中德（欧）中小企业



合作交流，进一步推动中德（欧）企业在管理、技术、设备、资本、人才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双方中小企业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形式，加快新型智能制造发展步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3. 继续支持揭阳（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国（德国）中小企业中心开展技术、人才、资金项目的引进招商。2019年引进不少于10个项目签订落户合同、落地揭阳，吸收合同外资金额不少于20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少于500万美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4.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投资审批便利化工作，进一步简化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手续，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缩短到3个工作日之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在60个工作日之内，并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2019年，实现取消审批企业许可事项超2项，改为备案企业许可事项超1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企业许可事项超19项；积极研究推动“个体户型”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力促“个转企”提档加速；放宽企业法人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集团）”字样的登记条件，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5.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注册、培育、运用、管理、保护等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打造商标知识



普及、商标理念提升、商标保护到位的平台。力争2019年新增注册商标超2.5万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6. 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2019年，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累计服务民营企业600家，技术专家服务队累计服务民营企业300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2019年，推动中小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额占比超政府采购总金额的80%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38.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增进企业对原产地签证、AEO企业、银关保等政策的理解和应用；加大外贸企业培育为认证企业的工作力度，促进揭阳更多企业享受到国内外通关便利。发挥海关技术指导 and 标准研究职能优势，加大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关税壁垒应对的研究，强化对企业风险预警。〔揭阳海关牵头负责〕



39.整合引导各类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实现市县两级“1+7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基本建成全市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0.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组织开展2019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与监测工作，经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将列入揭阳市优先扶持农业企业名录，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1.实施揭阳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资助50名在我市工作的优秀新生代产业工人接受远程专（本）科教育，帮助外来务工青年融入揭阳、成长成才。每月举办一期企业青年员工交友联谊活动，搭建企业单身青年联系、交流、互动的交友平台，引导青年塑造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婚恋观，帮助企业栓心留人。每月举办一期青年创业沙龙活动，搭建创业青年交流信息、了解政策、对接资源的平台，助力初创企业做强做大。〔团市委牵头负责〕

（五）要素暖企专项行动计划

42.鼓励各地完善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落实在揭工作高层次人才享受《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安居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3.统筹安排当年度用地指标用于扶持工业企业项目建



设，优先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地指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44.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和推动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45.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大力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2019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7.31分/千瓦时（含税）。采取措施降低工商业用户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企业天然气价格（最高限价）每立方米降0.2元。〔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46.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严禁有关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7.落实国家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开展纳税企业大走访，搭建税宣平台，建立常态化的税企沟通联系机制，做好税费宣传，推广“国际汇税通”，切实提高企业涉税服务的获得感。力争2019年实现为企业增值税减税超3亿元。〔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8.落实国家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



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争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超1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超1.5亿元。〔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9.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50.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等公用事业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的待遇。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51. 鼓励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2. 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3. 扎实推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抓紧协调企业补齐手续，落实财政资金，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清偿完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54. 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组织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55.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优惠政策措施。从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降低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6. 重点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依托工商联开展的“三进”（进商会、进企业、进基层）行动，及时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57. 加强与各地海外工商社团、行业协（商）会的沟通



联络，搭建双向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来揭投资兴业穿针引线。积极发挥各地潮揭籍商会在参与家乡建设、对外宣传推介揭阳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方面的平台作用，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58. 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59.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60. 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同时，要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组织落实。各地、市直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和企业需求，创新性开展暖企服务活动，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资金、人才、土地、环保、税务、维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合力共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突破性解决难题，更好地扶持企业健康成长、做大做强。

（二）统筹安排，扎实有效推进。市、县（市、区）两级职能部门要集中力量和资源，统筹安排，将抓好日常工作和推动“暖企行动”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前期准备、落实活动方案，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自觉接受检查。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形成总结材料，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暖企行动”计划实施有关阶段工作成效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于2020年1月5日前上报2019年度全年工作总结。同时，要自觉接受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办公室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